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工作原因，不宜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赵翠青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在改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翠青女士仍需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选聘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对赵翠青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